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2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桃花仑东路(紫竹湖南侧)艾华集团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人数:16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256,696,3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艾立华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现场出席6人,腾讯会议方式出席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现场出席2人,腾讯会议方式出席1人);
3.董事会秘书艾立华先生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56,616,863	99,986	39,300

2.议案名称:《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56,616,863	99,986	39,300

3.议案名称:《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56,616,863	99,986	39,300

4.议案名称:《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56,616,863	99,986	39,300

5.议案名称:《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56,616,863	99,986	39,300

6.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56,616,863	99,986	39,300

议案内容: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额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45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56,616,863	99,986	39,300

8.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56,616,863	99,986	39,30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56,616,863	99,986	39,300

10.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56,616,863	99,986	39,300

11.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56,616,863	99,986	39,3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56,616,863	99,986	39,30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56,616,863	99,986	39,300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56,616,863	99,986	39,300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56,616,863	99,986	39,3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063,362	98,733	99,300
2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999,362	96,676	103,300
3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999,362	96,676	103,300
4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2,999,362	96,676	103,300
5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884,662	92,978	218,000
6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2,999,362	96,676	103,300
7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2,999,362	96,676	103,3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56,616,863	99,986	39,3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56,616,863	99,986	39,3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56,616,863	99,986	39,3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56,616,863	99,986	39,300

三、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1.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元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程宇、刘倩倩
3.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438 证券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0日
(2)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 588 号“通威国际中心”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人数:135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2,445,555,5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严广生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长刘许琪、董事李静、独立董事傅代因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严利出席本次会议;
4.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444,525,361	99,998	1,119,800

2.议案名称:《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444,525,361	99,998	1,119,800

3.议案名称:《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444,525,361	99,998	1,119,800

4.议案名称:《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444,525,361	99,998	1,119,800

5.议案名称:《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444,525,361	99,998	1,119,800

6.议案名称:《关于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与考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444,525,361	99,998	1,119,800

7.议案名称:《关于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444,525,361	99,998	1,119,8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444,525,361	99,998	1,119,8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64,997,232	99,649	141,998
2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64,997,232	99,649	141,998
3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64,997,232	99,649	141,998
4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64,997,232	99,649	141,998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64,997,232	99,649	141,998
6	《关于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64,997,232	99,649	141,998
7	《关于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与考核的议案》	364,997,232	99,649	141,998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64,997,232	99,649	141,998
9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64,997,232	99,649	141,998
10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64,997,232	99,649	141,998
11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64,997,232	99,649	141,998
12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64,997,232	99,649	141,998
13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64,997,232	99,649	141,99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涉及以特别决议审议的议案:议案 9、10、13 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情况:议案 1-13。
三、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1.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宇、刘倩倩
3.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444,525,361	99,998	1,119,800

10.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客户授信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444,525,361	99,998	1,119,800

11.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444,525,361	99,998	1,119,800

12.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开展票据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444,525,361	99,998	1,119,80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444,525,361	99,998	1,119,8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64,997,232	99,649	141,998
2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64,997,232	99,649	141,998
3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64,997,232	99,649	141,998
4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64,997,232	99,649	141,998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64,997,232	99,649	141,998
6	《关于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64,997,232	99,649	141,998
7	《关于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与考核的议案》	364,997,232	99,649	141,998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64,997,232	99,649	141,998
9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64,997,232	99,649	141,998
10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64,997,232	99,649	141,998
11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64,997,232	99,649	141,998
12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64,997,232	99,649	141,998
13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64,997,232	99,649	141,99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涉及以特别决议审议的议案:议案 9、10、13 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情况:议案 1-13。
三、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1.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宇、刘倩倩
3.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兴资资源 公告编号:2024-033

上海兴资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0日
(2)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和路 325 号物产天地中心 2 幢 3 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人数:7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103,003,4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鹏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曹先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曹先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4.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2,498,500	98,728	395

2.议案名称:《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2,498,500	98,728	395

3.议案名称:《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2,498,500	98,728	395

4.议案名称:《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2,498,500	98,728	395

5.议案名称:《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2,498,500	98,728	395

6.议案名称:《关于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与考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2,498,500	98,728	395

7.议案名称:《关于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2,498,500	98,728	395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2,498,500	98,728	39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34,353	39,003	395
2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34,353	39,003	395
3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34,353	39,003	395
4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34,353	39,003	395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34,353	39,003	395
6	《关于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34,353	39,003	395
7	《关于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与考核的议案》	634,353	39,003	395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34,353	39,003	39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涉及以特别决议审议的议案:议案 6、7、8 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情况:议案 1-8。
三、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1.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宇、刘倩倩
3.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兴资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兴资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2,498,500	98,728	395

10.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客户授信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2,498,500	98,728	395

11.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2,498,500	98,728	395

12.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开展票据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2,498,500	98,728	395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2,498,500	98,728	39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34,353	39,003	395
2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34,353	39,003	395
3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34,353	39,003	395
4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34,353	39,003	395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34,353	39,003	395
6	《关于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34,353	39,003	395
7	《关于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与考核的议案》	634,353	39,003	395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34,353	39,003	395
9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34,353	39,003	395
10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34,353	39,003	395
11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34,353	39,003	395
12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34,353	39,003	395
13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34,353	39,003	39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涉及以特别决议审议的议案:议案 6、7、8 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情况:议案 1-8。
三、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1.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宇、刘倩倩
3.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兴资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兴资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6